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
承辦人：徐惠卿

電話：03-3322101分機7322

電子信箱：10006847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復興區義盛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11月3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力字第105025298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(1050252984\_Attach01.pdf、1050252984\_Attach02.pdf、1050252984\_Attach03.doc)

主旨：修正「桃園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臨時人員進用及管理要點」第七點、第十六點，並自即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檢送「桃園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臨時人員進用及管理要點」、修正總說明及修正對照表各一份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各機關學校

副本：桃園市復興區公所(含附件)、桃園市復興區民代表會(含附件)



裝

訂

線

541 人事105/11/03 15:12



1050007363

有附件